

2018 年上海市审计局 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经费项目

委托单位：上海市审计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审计局

评价机构：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评价内容、目的及依据.....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绩效分析.....	14
四、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
(一) 主要经验.....	21
(二) 存在的问题.....	22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22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审计事业的不断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因此，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及审计人员专业结构等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了解决上述矛盾，进一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推动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上海市审计局根据《上海市审计局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了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为了解该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成果，受上海市审计局的委托，在上海市审计局的配合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对2018年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进行了独立评价，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经详尽的前期调研、严密的专家论证和多渠道的资料收集，以丰富的数据采集为依托，对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91.05 分，属于“优”。绩效分值分布如下：

权重和绩效得分表

指标类别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类指标	10	10	100%
项目管理类指标	44	41.15	93.52%
项目绩效类指标	46	39.90	86.74%
总计	100	91.05	91.05%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项目预算资金为 17,645,000.00 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拨款。项目实际支出为 13,879,278.00 元，其中：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 9,992,623.00 元、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 2,304,420.00 元、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 225,000.00 元、投资审计专业服务项目 792,885.00 元，数据采集处理服务项目 564,35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78.66%。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本次评价的期间是 2018 年。2018 年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包括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数据采集处理服务项目等四大类，相关主管部门满意度达 96.00%。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上海市审计局有效利用社会审计资源，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上海市审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通过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有效利用了社会审计资源，填补了审计机关审计力量相对不足的空缺，推动了审计工作方式创新，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行了上海市审计局的职责。

2、上海市审计局通过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培养了社会审计力量的政府审计能力。

基于对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差异的考虑，上海市审计局安排专业人员全程监督和指导下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培养了社会审计力量的政府审计能力，有效提高了中介机构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使其今后能更有效地提供政府审计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1、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人员岗前培训要求不够明确。

上海市审计局在《管理办法》中，要求对服务提供机构及其参审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审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审计专业理论知识，审计工作纪律要求，审计职业道德要求等”，但未明确培训工作的具体时点、频次等内容，相关岗前培训要求不够明确，个别部门岗前培训工作没有落实到位。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议上海市审计局进一步明确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人员的培训要求。

建议上海市审计局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岗前培训制度，对培训内容、人员、方式、频次和时点等做出明确规范，保障聘请社会中介审计项目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引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上海市审计局委托，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对2018年度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所按照上海市审计局的工作安排，于2019年6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随着审计事业的不断发展，“切实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逐渐成为审计工作的侧重点，国务院亦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在这样的背景下，审计工作日益增长的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审计人员结构不平衡之间的矛盾愈显突出。

为了解决上述矛盾，有效利用社会审计资源，顺利完成年度审计

任务，上海市审计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坚持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基础上，将全面审计与突出重点有机结合，开展了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年项目预算资金为17,645,000.00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拨款，实际支出为13,879,278.00元，其中：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9,992,623.00元、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2,304,420.00元、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225,000.00元、投资审计专业服务项目792,885.00元，数据采集处理服务项目564,3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78.66%，具体情况参见下表1。

表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构成明细（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一般性专业服务	11,000,000.00	9,992,623.00	90.84%
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3,512,650.00	2,304,420.00	65.60%
投资审计专业服务	2,087,350.00	792,885.00	37.99%
数据采集处理服务项目	565,000.00	564,350.00	99.88%
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	480,000.00	225,000.00	46.88%
合计	17,645,000.00	13,879,278.00	78.66%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本次评价的期间是2018年。2018年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完成了一般性专业服务、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数据采集处理服务等项目。

4. 项目组织及管理

上海市审计局按照《管理办法》对审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立项、

编制年度预算、对项目进行管理，并接受审计署和市财政局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该项目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如下：

（1）财政拨款部门：上海市财政局作为该项目的财政拨款部门，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拨付。

（2）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审计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按照相关办法对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立项、编制年度预算、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并接受审计署和市财政局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定向招标和评审，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国家审计项目，逐步缓解当前审计任务繁重与审计人员数量相对不足、审计人员的专业结构与审计工作任务的要求存在差距等矛盾，保证审计工作力量与审计工作任务需求相适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完成招投标、评审、考核等工作，并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政府审计业务的培训。

2. 年度目标

（1）产出目标

审计项目完成率达 100%；

审计业务培训完成率达 100%；

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达 100%；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2）效果目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内容、目的及依据

1. 评价内容

（1）项目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采购的合规性，项目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3）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4）社会综合评价主要包括责任各方的满意度情况。

2. 评价目的

（1）了解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

（2）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3）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3. 评价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上海市审计局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上海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财政预算批复;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相关合同。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人力, 深入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审计局进行工作调研, 了解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 查阅2018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

评价小组现场走访上海市审计局, 了解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等初步情况后,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等文件制定工作方案, 报项目委托单位沟通修订。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一。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指标体系设计遵循的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指标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

（2）社会效益原则。指标体系必须重社会效益。

（3）全面性与简明性。评价指标体系即能反映出财政支出项目的各种绩效，同时应筛选出最重要和关键的绩效要素，指标体系应简单明了。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法采用了文件研读、被评价单位申报、访谈、财务数据、从第三方收集等多种方法。

1. 通过查阅该项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发表意见；通过查阅该项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以及预算申报文件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发表意见；

2. 通过实地走访上海市审计局，获得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对项目投入管理发表意见；通过现场走访上海市审计局，收集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投资审计专业服务项目的会计凭证、原始凭据，对财务管理发表意见；通过查阅上海市有关项目实施的政策性文件及项目实施资

料、走访上海市审计局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对项目实施发表意见；

3. 通过实地走访上海市审计局，对其发放调查问卷，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查阅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文件对项目绩效指标发表意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实施工作如下：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初稿。经过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听取意见，并根据意见，项目工作组对方案进行了修订。

2. 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资金使用情况反映了 B11 预算资金到位率、B22 资金使用情况这二项指标的执行情况。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账簿、记账及原始凭证、发票、合同等资料及数据来取数，以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相结合。

2019 年 6 月开展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在实施现场检查时根据项目委托方要求及方案的规定，从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情况、实施情况、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核算情况、内控机制情况六方面进行检查，就查证问题逐一编制完整的检查工作底稿，确保检查方向明确清晰，并就相关问题获取充分的证据资料。将数据填

入相应的指标底稿中，对涉及指标体系中分值部分进行汇总。

3. 访谈

2019年6月，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负责的主管领导、项目实施人员等进行了访谈。访谈方式分为主要为电话访谈，上门访谈等方式。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初稿上报委托方，与预算单位及委托方沟通后，对报告进行修订。

三、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绩效评价组经详尽的前期调研、严密的专家论证和多渠道的资料收集，以丰富的数据采集为依托，对2018年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绩效做出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0.74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A）评价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项目管理（B）评价指标权重为44分，得分41.15分，得分率为93.52%；项目绩效（C）评价指标权重为46分，得分39.90分，得分率为86.74%。绩效分值情况详见下表3:

表 3: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得分
------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 类指标小计					10	10
B 项目管理	44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3.15
		B2 财务管理	9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3 项目实施	27	B31 采购规范性	4	4
				B32 项目人员变更规范性	4	4
				B3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B34 中介机构培训制度健全性	4	2
				B35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	5	5
B36 项目验收考核规范性	5	5				
B 类指标小计					44	41.15
C 项目绩效	46	C1 项目产出	24	C11 审计项目完成率	6	4.90
				C12 中介机构培训完成率	6	6
				C13 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	6	6
				C14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	6	6
		C2 项目效果	22	C21 主管部门满意度	8	3
				C22 审计工作改善情况	8	8
				C23 中介机构管理机制有效性	6	6
C 类指标小计					46	39.90
合计					100	91.05

2、评价结论

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规范采购，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项目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度较高。但上海市审计局未建立完善中介机构培训制度，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是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前提。项目决策（A）包括 A1 项目立项、A2 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目标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包括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3 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如表 4-1 所示：

表 3-1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权重与分值表

指 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100%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	2
小 计	6	100%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文件的要求实施，通过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有效地利用社会中介审计资源，解决审计工作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及审计人员专业结构等之间的矛盾。与国家审计工作要求相一致，与上海市审计局战略目标相符合。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 3 分，实得 3 分。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以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和其他相关文件作为项目相关立项依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分管领导和综合处分别审核通过后，纳入年度计划，上海市审计局按照经常性项目的立项程序进行年度项目申报、预算编制。立项过程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

(2) A2 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性指标考察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是围绕立项目的设定，是否可行，项目内容是否支持绩效目标的实现。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项目。权重分 4 分，实得 4 分，如表 4-2 所示：

表 3-4 A2 立项合理性权重与分值表

指 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100%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小 计	4	100%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培训社会中介机构，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上海市审计局工作规划的要求，并且与上海市审计局的职能和义务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并根据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量化项目效果类指标，且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果指标的标杆值都有明确的依据，设置合理。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 2 分，实得 2 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B）是保障项目绩效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该一级指标包括了 B1 投入管理、B2 财务管理、B3 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

(1) B1 投入管理：下设 B1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B12 预算执行率两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7.15 分，如表 5-1 所示。

表 5-1：B1 投入管理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4	100%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78.75%	3.15
小 计	8	71.50%	7.15

B1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上海市审计局按照有关规定，各业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对原项目申请进行效益评估，对新增项目提供项目的效益目标、支出标准、测算依据，并按照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申请报告，在分析历年数据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报办公室审核；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审计事业发展需要、申报项目的紧迫程度，对各业务部门的申报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筛选，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细化汇总预算项目，经领导审定后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申报资料齐全，程序规范，预算设置内容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2018 年项目预算资金为 17,645,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14,708,138.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3.36%。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4 分，得分 3.15 分

(2) B2 财务管理：下设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如表 5-2 所示。

表 5-2：B2 财务管理权重与分值表

指 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	3
小 计	9	100%	9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均用于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投资审计专业服务项目和数据采集处理服务项目。各项支出通过相关授权人签字确认，上报主管领导，资金使用流程明晰，不存在挪用、占用等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上海市审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项目收支审批的权限、时点等方面，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资金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的用途使用，并由上海市审计局统一进行核算，控制支出渠道。各业务部门提出预算计划，分管领导和综合处分别审核批准后执行，各审批、支付环节均严格监控。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3) B3 项目实施：下设 B31 采购规范性、B32 项目人员变更规范性、B3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34 中介机构培训制度健全性、B35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B36 项目验收考核规范性六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27 分，实际得分 25 分，如表 5-3 所示。

表 5-3: B3 项目实施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采购规范性	4	100%	4
B32 项目人员变更规范性	4	100%	4
B3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5
B34 中介机构培训制度健全性	4	50%	2

三级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5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	5	100%	5
B36 项目验收考核规范性	5	100%	5
小 计	27	92.59%	25

B31 采购规范性：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优质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的入围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的要求；2018年所有的实施项目全部由入围的中介机构负责实施。根据评价标准，标准4分，得分4分。

B32 项目人员变更规范性：上海市审计局规定，项目人员变更需要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拟调换人员的资质资料，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换，该项目人员变更程序规范，资料完整齐全。根据评价标准，标准4分，得分4分。

B3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海市审计局制定了《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对购买服务项目的申请、现场管理、费用结算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内容完整，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5分，得分5分。

B34 中介机构制度健全性：上海市审计局对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做出了要求，但未对培训的频次、时点、具体内容等做出明确规定，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4分，得分2分。

B35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上海市审计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该项目的质量管理，对购买服务项目均采取跟踪管理，检查监督文件（外聘人员到位确认表和考勤表）内容完整，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5分，得分5分。

B36 项目验收考核规范性：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后，相关业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审计工作纪律进行考核，法规处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综合计划处对中介机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验收考核程序规范，档案资料完整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C1 项目产出：包括 C11 审计项目完成率、C12 中介机构培训完成率、C13 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C14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四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分 22.90 分，如表 6-1 所示。

表 6-1: C1 项目结果权重与分值表

指 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审计项目完成率	6	81.74%	4.90
C12 中介机构培训完成率	6	100%	6
C13 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	6	100%	6
C14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	6	100%	6
小 计	24	95.42%	22.90

C11 审计项目完成率：上海市审计局 2018 年购买服务项目包括一般性专业服务项目、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及考核管理费项目、数据采集处理服务项目、投资审计专业服务项目等 4 大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项目计划完成率为 81.74%。根据评价标准，标准分 6 分，得分 4.90 分。

C12 中介机构培训完成率：2018 年，需对 59 家中介机构的项目组进行培训，培训均在上岗前完成，中介机构培训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价标准，标准分 6 分，得分 6 分。

C13 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2018 年，上海市审计局完成的购买服务项目，均通过考核验收，审计项目考核通过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标准分 6 分，得分 6 分。

C14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2018 年，上海市审计局已完成的购买服务项目，均按照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及时完成，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标准分 6 分，得分 6 分。

4、项目效果分析

C2 项目效果：包括 C21 主管部门满意度、C22 中介机构培训有效性、中介机构管理机制有效性三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权重分 22 分，实际得分 17 分，如表 6-2 所示。

表 6-2: C2 项目效果权重与分值表

指 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主管部门满意度	8	37.50%	3
C22 审计工作改善情况	8	100%	8
C23 中介机构管理机制有效性	6	100%	6
小 计	22	77.27%	17

C21 主管部门满意度：结合项目工作人员协助发放的问卷和访谈的反馈信息，得出受益群体总体满意度为 70.00%。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8 分，得分 3 分。

C22 审计工作改善情况：根据回收的 50 份上海市审计特殊事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项目主管单位调查问卷，上海市审计局相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实施带来的工作帮助比较认可，认可度达到 96.00%，审计工作改善情况良好。根据评价标准，标准分 8 分，实得 8 分。

C23 中介机构管理机制有效性：上海市审计局建立了完善的中介机构动态管理机制，相关动态管理数据记录完整，内容详实，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数据参考。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6 分，得分 6 分。

四、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上海市审计局有效利用社会审计资源，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上海市审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通过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有效利用了社会审计资源，填补了审计机关审计力量相对不足的空缺，推动了审计工作方式创新，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行了上海市审计局的职责。

2. 上海市审计局通过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培养了社会审计力量的政府审计能力。

基于对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差异的考虑，上海市审计局安排专业人员全程监督和指导下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培养了社会审计力量的政府审计能力，有效提高了中介机构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使其今后能更有效地提供政府审计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对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人员岗前培训要求不够明确。

上海市审计局在《管理办法》中，要求对服务提供机构及其参审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审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审计专业理论知识，审计工作纪律要求，审计职业道德要求等”，

但未明确培训工作的具体时点、频次等内容，相关岗前培训要求不够明确，个别部门岗前培训工作没有落实到位。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建议上海市审计局进一步明确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人员的培训要求。

建议上海市审计局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岗前培训制度，对培训内容、人员、方式、频次和时点等做出明确规范，保障聘请社会中介审计项目的工作效率和质量。